



深秋时节, 害了场大病。住院治疗期间, 儿子从江南回来, 在邮城北海深处, 觅得一所旧居: 一方庭院, 一幅阳光, 一架凉棚, 数盆花草, 三室一

搬家进城

□ 郭德荣

厅, 虽小, 但也清静, 且不登高爬楼, 适宜老人静心养病, 清心养老, 我表示满意。就这么定了, 于是紧锣密鼓地安排工匠修整装点, 择日由小镇搬到城里来住。

搬家, 对某些人来说, 也许不是件难事。只要腿一抬, 包一拎, 拍拍屁股就走入人了, 但对于我, 就有点复杂了。在老宅寒来暑往住了几十年, 存有祖辈代代相传的古董, 有逐年添置的什物, 还有各类书籍报刊杂志。坛坛罐罐、箱笼杂碎, 真有那么一大摊子。哪些带走, 哪些丢弃? 实在是件头疼的事。

在众多的物品中, 最难舍弃的应当是一些老物件。它们虽不起眼, 但岁月久矣, 且深深铭刻着祖辈生活情趣的烙印。有一只瓷缸, 紫黑色, 表里双面涂釉, 口小肚圆, 似一尊弥勒佛。这是酒器, 可储酒二百斤。据家谱记载, 我家祖辈均是木匠, 最盛时, 有十八张斧头, 庄前的河里扎有木排, 可组队外出砌房造屋, 钉船造车, 带料包揽大型建筑工程, 亦可替人家箍桶盘盆, 制作桌椅条台, 总之, 水、旱、方、圆等木工技艺俱佳。可想而知, 当时定是人丁兴旺、生意兴隆, 于是杀猪、酿酒, 工余吃肉豪饮, 不亦快哉! 此瓮就是当年祖辈盛酒用的, 据推测, 距今已有二百多年了, 闻闻, 尚有悠悠余香。

还有一对小杌子, 边角已被磨损, 色泽斑驳, 平平常常, 并无特色, 但它是母亲

陪嫁品, 母亲如健在, 已有百岁了, 而此件也应有八十多年了。小时候, 我清楚地记得, 只要有闲空, 母亲就搬着杌子放在阳光下或树荫里, 缝制、修

补大人、小孩子的衣衫。母亲手巧, 还用各色绒线绣花纳锦。祖母的头巾、小姑娘的鞋头和我们孩子的风帽上, 都绣有各种花鸟的图案, 栩栩如生。平时, 找她帮忙的人也多, 她从不拒绝, 有时, 只是轻轻叹口气说: “巧人是拙人的奴奴!” 想想也真是。见到这杌子, 就仿佛见到了慈母的容颜。

客厅里有张方桌, 柏木膛板, 严丝合缝, 做工极其考究。马未都先生说: 柏木贵有猫眼, 我这桌面上数对猫眼, 水灵活现, 顾盼生辉, 似与我作情感交流。抚之, 摩之, 不忍释手。

再就是难搬的书籍了。藏书是我一大嗜好, 从青少年起至耄耋老翁, 其趣未减。到城里出差或办事, 只要有空, 就泡书店, 囊中再窘, 也要挤出点钱来买几本。深知书籍是精神食粮, 是通往未知世界的门户, 因此, 对书的处理不敢草率。其实, 有的书已是藏而不读, 备而不用。这样吧, 先精选部分带上, 其余则打包暂存, 待后再作处理。

其实, 真正搬不走的是乡思, 是对故土的眷恋。村里有一个老干部, 年轻时随军转战至广西, 后就转业, 离休了, 几十年来都未回过乡。不久前, 突然回来了, 为的是安排一席墓地, 说是, 百年后要魂归故里。可见乡情根深蒂固。

进城了, 再见吧, 我那醉美小镇, 我那留有汗迹和体温的老宅。

爸爸八十岁, 正逢他的新书《烟柳依依》首发, 可喜可贺。

爸爸八十岁, 笔耕六十年。由于长期伏案写作, 2012年他查出了严重的颈椎增生, 脊髓受压, 用医生的话说, “四车道”变成“单车道”了。好在专家的手术非常成功。我们以为, 爸爸闯过了一关, 可以又精力充沛地干他自己喜欢的事情了, 但是失眠、焦虑、忧郁接踵而至, 爸爸像变了一个人……直到两年后, 他才慢慢走出疾病的阴影, 笑容重新回到他的脸上。爸爸还是我们小时候认识的——世界上最温和慈祥的爸爸。

爸爸饶有兴趣地又提起笔。一篇《跑友》发表在《高邮日报》上: “我已尝到跑步的甘甜, 告别了忧郁, 觉得跑步是每天的必修课。广场的太阳每天都是新的, 从这里起步, 每天都有一个好心情放飞。”许多亲朋好友看见: 老陈病好了。

《烟柳依依》中的大多数文章, 就是爸爸在病愈后写出来的。爸爸像一个辛勤的农民, 重新回到了熟悉的田头, 把耕耘、播种看作他的本分, 庄稼生长着, 他快乐着。

书中的许多文章, 我应该算是第一读者, 我在文字录入之初就看过。爸爸修改文字稿, 我帮他修改电子稿。这次成书, 我又做了力所能及的初校, 再次读了一遍。我渐渐感受他倾注于笔端的温情, 常常使我不由自主地回忆起过去。

小时候我们家住焦家巷和临泽粮站南大门。初夏时节, 仿佛在一夜之间, 花坛之中或旧花盆里, 就会齐齐地冒出紫色的小芽, 蛰伏了一个冬春的太阳花种子被唤醒了。然后, 它们由紫变绿, 由弱而壮, 打了朵儿, 开了! 开了! 在初夏的晨光里, 红的黄的粉的, 各色的太阳花迎着太阳绽放, 那么娇小, 但那么新鲜, 由不得你不喜欢。

我在爸爸指导下, 曾写过关于太阳花的作文。先描摹花的形状、颜色, 再说为什么喜欢它, 最后

要升华一下主题思想, 那就是太阳花又叫“死不了”, 随便掐个花枝, 土里一插, 就能活, 生命力旺盛如此, 我们从中可以学到……那篇作文得到了老师的好评。

也许是爸爸当过语文老师的缘故, 他很重视我们的阅读和写作。当时临泽的小家有书橱, 是把一块墙壁掏空而成的。《少年文艺》《儿童文学》《格林童话》《小布头奇遇记》等等, 爸爸为我们准备了不少书籍。当时我上三年级, 妹妹上二年级, 爸爸让我们写日记, “写每天最有意义的事”, 写一行空一行, 让他批改, 再纠正错的字、词、句。我还鼓动萌萌的妹

妹周末一次性写七天日记或者提前记录下“明天最有意义的事情”。

多少个夜晚, 我们姐妹和爸爸一起在灯下伏案学习, 爸爸忙爸爸的, 我们忙我们的。每每遇到家中的一位长辈来访, 他总是善意地提醒爸爸: 女伢子, 说不行就不行! 爸爸只是默默听着。其实, 我们姐妹的个性特点、学习习惯, 爸爸妈妈都了如指掌。爸爸妈妈为我们的点滴进步感到高兴, 又总是以最大的宽容容忍我们的失误和顽劣, 鼓励我们重新出发。当然“顽劣”这个词只适用于我, 与姐妹无关。

有一次, 爸爸陪妈妈到南京看病(我们不知道看什么病), 只是妈妈回家后给我们每人带了一块手帕, 每人的图案都不一样, 都被爸爸妈妈赋予了不一样的涵义。

虽然, 学生时代, 我们姐妹背的都是用“零头布”拼成的花书包上学; 我们的晚饭常常就是“青菜揭饭”; 我们也会为参加学校集体活动, 缺一件合适的白衬衣或者一双白球鞋, 去跟邻家的女孩借用, 但并没有因为物质生活的相对匮乏而留下遗憾, 尽管父母承受着极大的经济和精神的压力。正如爸爸在《汪老与高邮文化人第一次合影》中记叙, 1986年爸爸脚上还穿着一双球鞋, 直到后来大姐结婚, 才有了一双皮鞋。我小时候也曾听说过妈妈跟她的朋友说: 再过五年, 我们就要好一点了。多少个五年在爸爸妈妈的棋盘中度过。爸爸妈妈深深的关爱像一盏明灯, 照亮了我们成长的道路, 温暖了我们的生命之旅, 从童年、青年直到现在。

我们总记得, 我们姐妹四人去郊游, 回来晚了, 走到焦家巷巷尾, 远远就看见妈妈美丽的身影, 妈妈已经在家门口等我们了。

现在我的姐妹在外地工作、生活, 她们各自建立了温馨的小家, 每年春节团聚, 父母仍然是这样翘首期待。

每当姐妹相聚的时候, 我们总要结伴重游小城熟悉的老家、小巷、街道, 重温我们与父母共度的少年时光。每次走到大淖巷口, 我们总会被一段旧砖墙吸引, 斑驳的青砖, 满布苔藓, 摇曳的墙头草, 开着紫色的小花。我们常常会各种“搔首弄姿”, 墙前留影。直到我陪同爸爸寻访他外婆的旧居, 我才知道, 就在旧墙的对面, 那扇小门里, 曾经住过疼爱爸爸的外婆, 而且他的外婆最后饿死, 就是从这里抬出去的。

我们现在健康、快乐地生活, 能够告慰祖辈的在天之灵吗?

现在, 爸爸常坐在窗前的藤椅上, 我特地在他窗前种了一盆太阳花, 我相信, 迎着阳光开放的小花能给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带去欢喜。

爸爸, 生日快乐!

从运河东乡的娘家, 到运河岸边的夫家, 老妈的世界, 也就是直径不过十公里的一方狭小天地。

老妈的世界

□ 毛群英

七十余载风风雨雨, 七十余载冬去春来, 老妈蜗居在里下河水乡, 从事着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农事, 忙碌着洗衣做饭、点豆种瓜的家务, 辛辛苦碌了一辈子, 直到一头青丝泛起了霜花, 从没有出过一次远门。

“外面的世界真精彩!” 这是老妈 73 岁那年, 出外游玩后的由衷感慨。那个暑假, 在无锡打工的女儿女婿给我打来电话, 希望来一个“全家总动员”, 将爷爷奶奶一起带到无锡玩几天。我在第一时间将这个信息告知了老妈, 老妈先是开心, 转而在电话里讷讷地说: “乖乖啊, 难得你们孝心, 我也想去玩呢, 就是我这个心脏病不讨喜, 怕身体吃不消啊。” “没事! 由我们照顾你呢, 你和爸爸准备好两套换身衣服, 记得把平时吃的药片带上。” 我向老妈“打包票”。

临行前一天, 我让爸妈到镇上来, 准备明天一起出发。谁知老妈变卦了: “我还是不去了, 怕拖累你们, 让你们玩得不开心。” 原来, 老妈把出行的喜讯和庄上的几个老姐妹一说, 大家都说她这个身体不适宜出去玩, 老妈打了“退堂鼓”。我忙解释道: “这次出去, 由你孙女婿全程开车接送, 又不用赶大巴。如果身体实在不舒服, 就

当我们陪你到那边看病的。再说, 你都这么大岁数了, 还没出过一次远门看看外面的世界呢。” 在我的软磨硬缠下, 老妈终于勉强答应了。

午饭后, 一家人上了车, 开始了无锡之旅。我时不时掉转头看老妈, 见她 and 重孙子、重孙女有说有笑, 一颗悬着的心才放了下来。一路上, 老妈显得很惬意。

次日一大早, 全家来到计划好的中央电视台无锡影视基地内的水游城游玩。紫石街、阳谷县衙、酒坊、东京城楼、跑马场、高唐州城楼、水泊梁山等景点, 我们陪着爸妈一个个仔仔细细欣赏, 跑累了就坐下来歇一会。临近 11 点钟, 景区内的影视特技类节目演出, 更是让老妈看得津津有味。见老妈的精气神出奇地好, 我和她开玩笑: “下次还出来玩啊?” 老妈开心地说: “玩呢, 就是要让你们多花费了。”

吃过午饭, 我们又陪老妈来到太湖边, 看蓝天白云、碧波荡漾、水鸟飞翔、杨柳依依, 老妈的脸上写满了笑意, 仿佛皱纹也舒展了许多。

去年, 我们搀扶着老妈拜谒了无锡的灵山大佛; 今年, 又陪她逛了一圈扬州的瘦西湖。明年去哪玩, 我们正在计划中。纵情山水, 愉悦身心, 我要让老妈的世界变得更宽广, 晚年生活更开心、更精彩、更有尊严。

上班, 下班, 进出小区总会关注的小猫, 仿佛我的车铃声和脚步声, 就是它灵敏耳朵的迎接和追逐。尤其是一个个人一辆车饥饿着肚子的晚归, 小猫远远地热情迎上前来, 并一直陪伴走进黑暗车库的喵喵声, 也算是孤独奋战后身心疲惫的一丝安慰。

猫客

□ 王眸

小猫已经习惯了跟我上楼, 虽然我很少邀请它。它也很聪明地等我爬上了一层或半层楼, 才从楼梯下快速而轻盈地跳上来。有时站在我的脚步前, 似乎想和我玩游戏, 一定要我说了“小猫你拦着我怎么上楼”, 它才懂懂似的继续向上蹿行。

小猫其实只是小猫, 可是当它随我爬楼并走进了我家里, 她就已经是我的猫客了。虽然我

不好请它落座沙发, 再奉上茶水, 但我会寻找可以招待它的食物。而小猫总是不安分的客人, 它会闪亮着眼睛观察四周, 也会到客厅和厨房走几步, 等我拿了火腿肠用剪刀剪开并一小段一小段地放在它面前请它吃。如果没有找到火腿肠, 也至少会有牛肉或者香肠什么的喂给它。如果刚好有妈妈煮了鱼来, 就最好不过了, 鱼头和鱼尾, 应该是它与生俱来最喜欢的美味吧。

因为楼道不是声控灯, 我会提醒小猫吃完了下楼梯注意。后来才知后觉小猫就是黑夜的精灵, 越是黑暗它的眼睛越显光亮。我怎么还担心它下楼梯的安全? 也许我觉得它是我的客, 是客就应尽待客之道, 即便它只是一只猫客。

绿色是农村的生态底色, 但把绿色做成珍贵化、差异化、彩色化的园林并不多见。但在北纬 32°、东经 119°, 一个叫高邮毛港的地方却有此神来之笔。

珠湖小镇

□ 王忠清

毛港东临高邮湖, 是一个物产丰饶、乡贤辈出的好地方。珠湖小镇就是乡贤带着浓浓的家乡情怀在此打造的一处泰邮新景。

江南水乡自古多能工巧匠, 南京夫子庙、北京五凤楼从未缺少过他们的参与。珠湖小镇同样展现了他们的匠心, 借景珠湖、用景田园, 裁

山叠石、引种补植, 尽显鬼斧神工之能, 以至开园数日, 迅速成为网红。

说是小镇, 内无居民外无集市, 其实是个园林, 取了个时尚的名字罢了。“小镇”虽然袖珍, 但人文底蕴丰厚, 唯一缺的就是时间的沉淀。时间是需要珍惜和利用的, 所以我又顺道来了这临湖肺叶、亲水氧吧般的园林。逛了一圈订了下次来的计划: 春游湖堤、夏赏荷花、秋观明月、冬看瑞雪。

珠湖小镇, 你不负我我不负你, 下次肯定还来。

我们——1990 年以后出生, 被叫做“90 后”, 大多数人都是独生子女。

独生子女这些年

那种孤独和恐惧, 简直有些童年阴影。

于是, 我们大多和表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情比金坚”! 因为大家都是家

其实小时候, 我并不觉得独生子女有多特殊。

因为我的表哥表姐等等所有同辈的亲戚, 统统都是独生子女。这种共同的特征, 并没有让我意识到独生子女有多特别。直到进入了小学, 偶然听说班里有一个男同学, 竟然有个姐姐, 嫡亲的姐姐。我们很是惊讶, 更多的是好奇。于是, 在某个放学的黄昏, 我们溜烟地穿巷绕街摸进他家。他的姐姐起初是一个亭亭玉立的背影, 一转身, 我们几个小屁孩, 还没有学会隐藏自己的情绪, 顿时哑然。因为她的姐姐右半边脸扭曲变形, 分明是经过大火肆虐的痕迹。原来这才是这个男同学成为二胎的原因。似乎因此, 在我们没心没肺的成长记忆中, 偶遇的非生子女反而比较奇怪。如果不是头一个孩子有缺陷, 就是父母生了一个女儿后, 想要再继续生一个儿子继承香火, 即使那要缴纳高额的费用。

作为独生子女, 我的孤独感就是: 没人帮我写作业。小学一年级时, 有一个男同学, 突然被老师揪起来拎出去。不多久后, 灰头土脸回来。老师在班会上揭晓了事件真相: 他鬼画符的字迹, 突然变得秀气工整。老师纳闷, 顺藤摸瓜查到他的亲姐姐是同校六年级的学生。当时我的想法是, 有个亲哥哥亲姐姐真好! 在我厌倦了暑假作业时, 央求她或者他, 一定可以代劳。我在学校闯了祸不敢回家时, 可以先找除了父母之外, 却又血脉相连的至亲寻求庇护。

最孤独的还不是这个。一到假期, 父母工作, 怕你溜出去闯祸, 房门一道反锁。于是同一层的独生子女只好隔着防盗门, 挥手相看泪眼。想想, 如果是两个人, 可以“揭蹊蹊”, 可以玩“抽乌龟”, 如果是三个人, 可以玩“斗地主”, 跳橡皮筋。特别是小时候, 爸妈忽然集体加班, 黑黝黝的家里, 就剩我一个。

□ 陆兴新

里唯一的孩子, 所以年纪相仿的表姐, 一下子成了和我分享童年和少年的人。一起看美少女战士, 一起喜欢灌篮高手的藤真健司(直接影响了彼此的审美), 一起抛飞碟。在同一个学校的我们, 一起议论自己喜欢的老师。暑假的最后一天, 我帮她写书法作业。她按时陪我看老师规定看的成语故事。但是, 拥有一个年纪相仿的表哥, 绝对是噩梦。因为他在亲戚里没有同龄的男孩, 只好把我当作戏弄的对象。黑漆漆的楼道里, 他在后头尖起嗓子叫: “鬼! 来! 啦!” 闲时无聊时, 非要和我斗一斗五子棋。初中时, 非逼着我打他喜欢的女生电话, “如果是她妈妈接的, 你就让她接哦。” 表哥嘱咐我, 结果是女孩的声音, 他一把夺过, 轻声问了一句: “那个, 今天作业是什么啊?” 这没出息的! 一起长大的我们, 没有大人间的居高临下, 即使外出上学分隔多年, 也不会生疏。

大学时, 才发现这世上竟然有那么多不是独生子女的同龄人。在惊叹他们的父母是怎么在政策之下, 继续多生多育的同时, 我忽然长大。我发现, “小公举”的世界变得沉重了起来。爸妈真心希望你能靠近他们身边就业、结婚, 因为你是他们的唯一。当爸妈年老, 你必须呵护床前, 为他们做他们曾经为你做的一切。因为你是他们的唯一。如果你爱上了一个和你一样的独生子女, 赡养四个老人的职责落在了你肩膀。因为你是他们的唯一。有人说独生子女更有冲劲, 有人说独生子女冷漠自私, 以自我为中心。当我从完全无意识独生子女的特别, 到饱受孤独的童年, 再到和表亲邻居的孩子们发展出根深蒂固的友情, 再到渐渐笼罩在独属于我们的阴霾下时, 我才意识到: 我是一个独生子女, 这很特别。